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6號

原告 顏子寧

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干名彥

汪品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甲○○、乙○○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乙○○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於民國105年12月25日結婚登記，婚後原告致力維繫婚姻美滿狀態，詎被告甲○○在外負債累累，並藉此稱要獨自承檐，哄騙原告離婚，故原告與被告甲○○於111年11月3日辦理離婚登記。詎原告卻於112年7月間透過臉書獲悉被告甲○○與被告乙○○2人(下合稱被告2人，如指個別被告，則以姓名稱之)產下龍鳳胎(一子一女，下稱系爭龍鳳胎)，於112年7月22日滿月，推算其受胎時間應是在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是以被告2人所為，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1 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2 段、第3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精神
03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
04 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2人則以：否認原告所稱系爭龍鳳胎之受胎時間是在原
07 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被告乙○○是在111
08 年11月底才拿到媽媽手冊，胎兒有心跳(懷孕7週)才會拿
09 到媽媽手冊，否認原告所稱被告乙○○係000年0月產下龍鳳
10 胎。又被告甲○○確有負債，但並非以此來設計原告離婚；
11 原告所提原證1訊息，該訊息發送者並非被告甲○○之債權
12 人；否認原告所提原證5臉書發布滿月的文章係被告甲○○
13 發布等語。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甲○○於105年12月25日結婚，二人婚後
16 育有一子一女，嗣於111年11月3日離婚乙節，有兩造戶籍謄
17 本(見本院限閱卷)、離婚協議書可證，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
18 執，堪信為真正。至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甲○○
19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發生性行為，被告
20 乙○○因此受胎於112年6月間產下系爭龍鳳胎，而侵害其配
21 偶身分法益等語，被告2人固不否認系爭龍鳳胎為渠等所生
22 子女，惟否認係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
23 性行為，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2人雖否認系爭龍鳳胎之出生時間係於112年6月間，然
26 查，依被告2人之戶籍謄本所示，均各載明「雙胞胎同胎次1
27 之干○○(女，年籍詳見本院限閱卷)、同胎次2之干○○
28 (男，年籍詳見本院限閱卷)，出生年月日均為112年6月22
29 日」，且系爭龍鳳胎之父、母均為被告2人，此有本院依職
30 權查詢之被告2人戶籍資料、系爭龍鳳胎2人之戶籍資料可稽
31 (見本院限閱卷)。被告否認系爭龍鳳胎出生間係於112年6月

01 間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02 (二)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之時間是否係在原告與被告甲○○婚姻
03 關係存續期間？

04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7月間透過臉書得知系爭龍鳳胎滿月之訊
05 息，以此推算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而受胎之時間應係在原告
06 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在期間，而不法侵害原告其配偶身
07 分法益等語，為被告2人否認，辯以上詞。查，原告與被告
08 甲○○於111年11月3日離婚，有原告與被告甲○○之戶籍謄
09 本各1件可證(見本院限閱卷)。被告2人之系爭龍鳳胎係000
10 年0月00日出生(已如前述)。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
11 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故由此可推知，以系爭龍鳳胎出生日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
13 02日止即111年8月24日至111年12月23日間之某日，被告2人
14 於不詳地點發生性行為。次查，被告乙○○自承於111年11
15 月底領到媽媽手冊(即孕婦健康手冊)，且胎兒有心跳後才會
16 拿到媽媽手冊等語，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依本院職權查詢之衛生福利部國
18 民健康署112年度發布新聞資料，懷孕女性若是確定懷孕，
19 約在「第8至12週」就能在產檢院所領到孕婦健康手冊(見本
20 院卷第117頁)，則以被告乙○○至遲於111年11月30日取得
21 孕婦健康手冊之日起往前推算8至12週，可推知系爭龍鳳胎
22 之受胎時間係111年9月7日至同年10月5日間之某日，而係在
23 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所受胎。故原告主張
24 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在不詳地
25 點，發生性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乃為可
26 採。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30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31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02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03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05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6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07 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08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09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
10 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於原告與
11 被告甲○○婚姻存續期間中發生性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
12 偶身分法益，已如前述，並進而產下系爭龍鳳胎，侵害情節
13 顯然重大，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
14 任，乃為有據。

15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6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7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8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9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20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大學畢業，現年滿34歲，與被告
21 甲○○結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見本院卷第59-61頁離婚
22 協議書），擔任學校體育老師，月入約5萬元，名下無汽機車
23 或不動產（見本院卷第93-94頁）；被告甲○○大學畢業，原
24 擔任營造公司司機，月入約4萬元，目前從事臨時工，半日
25 薪1,200元、名下有機車1輛，名下有土地1筆；被告乙○○
26 高職畢業，原從事仲介公司秘書，月入約2萬5,000元，現為
27 家庭主婦，名下無汽機車或不動產（見本院卷第114頁）；及
28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所調得資料（見本院限閱卷），暨
29 被告2人之不法侵害情節、原告精神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
30 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8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40萬元為
31 允適，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逾該金額之請求，即屬

01 無據，應予駁回。

0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0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2人
08 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9 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各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為113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77、79頁
11 送達證書2份)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2 息。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14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40萬元，
15 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均為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部分，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
19 五十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2 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23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劉冠志